

致：**香港升旗隊總會**
香港柴灣柴灣道238號青年廣場8樓811室

收表日期：_____

表格編號：_____

2019-20 年度
香港升旗隊總會
民政事務局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申請表

一：學生隊員的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英文) (中文)

學校名稱：_____ 隊號：_____ 班別：_____

學校本學年度是否入會或續會： 是 否(請辦理入會或續會申請手續)

二：申請資助項目

(請在適當的 內加✓，最多可選擇 1 項制服資助及 1 項專章培訓及考核資助)

全額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制服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專章培訓及考核資助
半額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制服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專章培訓及考核資助

注：1. 制服資助只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添置的新制服及配件。
2. 專章培訓及考核資助只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參與的專章培訓及考核。

三：申請人聲明書 (由學生隊員的家長 / 監護人填寫)

本人 _____ (學生隊員的家長 / 監護人姓名) 已詳閱 香港升旗隊總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本人謹此聲明：

1. 本人明白及確認上述學生隊員現時並沒有接受由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與乙部申請資助項目相同的資助或支援服務。
2. 本人明白本人仍可申請由政府及其他機構所提供的資助/服務，以補足就乙部申請資助項目所提供的資助。
3.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學校、香港升旗隊總會、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就上述學生隊員參與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而向本人索取有關資料。
4. 本人承諾提供正確資料及沒有隱瞞任何事項，絕不會錯誤引導香港升旗隊總會、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以獲得資助。
5. 本人接納及尊重香港升旗隊總會所訂立的評審準則，及接受香港升旗隊總會的最後決定。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學生隊員的家長/監護人)

注 1：隊員提交的申請文件包括：a) 此申請表；b) 申請證明文件；c) 學生參與活動和時數的紀錄表

注 2：本年度申請表的截止收件日期為每月的 28 日，逾期收到的申請則撥入下一期審批時處理。

四：隊員承諾書（由學生隊員填寫）

本人 _____（學生隊員的姓名）承諾穿著香港升旗隊總會制服，於 2019-2020 年度為學校／社會服務達 **10 小時或以上**。（學校需要為每位申請學生**提交參與活動和時數的紀錄表**）下列活動為可參與之活動及服務，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基本步操章培訓和考核、旗操專章培訓和考核、旗手護旗培訓和考核、周年檢閱禮、學界旗手護旗比賽，及由總會提名及推薦之活動。

參與活動和時數的紀錄表（必須填寫）

參與服務/活動/訓練/考章日期	參與服務/活動/訓練/考章項目

隊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五：提交的申請文件（如下列文件不齊全，本會將不會處理申請）（請在適當的 內加✓）

- 申請表；
- 申請證明文件（綜援醫療證明書/學資處全額或半額資助計劃津貼結果通知書）；
- 填寫 2019-2020 年度的學生參與活動和時數的紀錄表；
- 校長推薦信（如適用）（內容需要提及由申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校內升旗隊的參與和貢獻描述。）

六：申請人申報及提供津貼的資料：

（請在適當的 內加✓）

- 學生隊員的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學生隊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 學生隊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
- 學生隊員的家庭有特別需要。（必須每位申請人另附上校長推薦信，以供批閱時作參考理據）

七：學校資料

聯絡老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學校蓋印）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